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漯河市金融工作局

漯市监〔2022〕138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漯河市企业知识产权信用  
“白名单”助企纾困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漯河市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白名单”助企纾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12月13日

# 关于建立漯河市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白名单” 助企纾困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把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向“专精特新”领域，降低科技创新型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守信经营企业纾困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57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名单认定

本办法所称“白名单”是指注册地在漯河市、无违法违规和信用记录、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较好、在漯河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平台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名单。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白名单”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一）企业正常合法经营，发展情况、营收状况良好；
- （二）企业注重知识产权建设，拥有专利等高价值知识产权；
- （三）纳税状况良好，热心公益事业，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



积极贡献。

(四) 企业不存在未经修复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黑名单；

(五) 企业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六) 企业规范开展知识产权申报，不存在恶意注册商标、骗取专利资助等不良行为；

(七) 企业舆情信息良好，不存在投诉举报记录。

## 二、名单发布和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为漯河市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白名单”的主管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名单发布，通过漯河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推送，并在“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漯易服”知识产权信用微门户对外公示。

“白名单”企业续存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有权将其从“白名单”中移除，并按规定将相关记录纳入企业知识产权信用档案，同步推送至漯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民间高利贷等高风险融资情形的；

(三) 被税务部门列入欠税公告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未消除的；

- (四) 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整改不达标的;
- (五) 存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恶意注册、侵权行为的;
- (六)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七) 未恪守诚实守信原则, 提供虚假资料的;
- (八) 金融机构贷后管理反映企业贷款资金并未用于生产经营的;
- (九)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三、对“白名单”企业支持措施

“白名单”作为各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纾困政策的参考。

(一) 利率优惠。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企业贷款执行优惠贷款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当期 LPR 利率+60BP。

(二) 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支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知识产权等非标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 拓宽反担保条件, 对“白名单”企业缺抵押担保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按照《关于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通知》(漯金发〔2021〕13 号)、《漯河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为“白名单”企业信贷提供风险补偿增信支持。

(三) 为“白名单”内小微企业定制推出“纾困贷”产品。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 采取批量担保模式予以支持, 最高额度 300 万元。联合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信用贷款融



资产品，为“白名单”企业提供低息贷款。

（四）对“白名单”内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优先推送经办银行机构，给予政府采购合同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贷款产品支持，并执行优惠利率。

（五）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应优化授信审批指导办法，银行机构在测算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时，计算天数 360 天应扣除受疫情影响天数；“白名单”企业办理抵押贷款的，按照同类业务抵押率上限确定，超出上限的部分，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充担保，提高“白名单”企业授信额度。

（六）加大过桥转贷帮扶力度。建立企业贷款过桥专项资金，定向用于“白名单”制造业企业过桥转贷。银行机构应对大额贷款予以无还本续贷，为大中型企业解决转贷难问题。对“白名单”企业坚决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

（七）对“白名单”企业提出贷款延期申请的，银行机构要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给予企业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不得降低企业信用等级。

（八）漯河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平台联通河南省信易贷融资服务平台、漯河市金融服务大数据平台等，形成融资信用服务合力，为有贷款需求的“白名单”企业提供优惠便利的融资服务。同时根据《漯河市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漯信用办〔2022〕2号），“白名单”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享受“信易批”“信易租”等各类“信易+”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金融机构支持“白名单”企业融资纾困考核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信贷支持情况纳入监管部门对各银行机构有关信贷业务考评、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考评内容，长期跟踪监测，对得分较高的机构给予公共资金存款激励。

(二) 责任分工。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白名单”的认定、退出等管理工作，监控名单企业信用状况；市金融局负责协调并监督落实本方案所规定的“白名单”企业金融类支持措施；市发改委（信用办）负责做好统筹协调、督促“白名单”相关支持措施落实，并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应技术支持。

(三) 完善融资信息反馈和通报工作机制。金融局将“白名单”企业的融资情况定期反馈给市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建议，每半年通报各银行机构对接服务情况。

(四) 监督机制。社会公众对于“白名单”企业有异议的，可在“漯河信用监管”微信公众号中“漯易服”知识产权信用微门户进行投诉举报，市知识产权局将对相关线索调查核实并反馈，对于企业存在本方案所列退出情形之一的，及时予以移除并纳入信用档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